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远程异地评标)

项 目 名 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 目 编 号：HMZD2026-09-01

采 购 人：哈密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五章 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MZD2026-09-01

项目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1310000

最高限价（元）：13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三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1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巴里坤方向含县城、马王庙、三塘湖、老爷庙、岔哈泉、二红山、红柳峡等地的 7 家单位，保障片区伙食单位主副食品（清油、米、面粉、肉类、蔬菜类、禽蛋类、水产类、水果类，各类调料干杂、饮料等）供应。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4: 00，下午 14: 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

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 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青年南路 45 号
联系方式：0902-22752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新星市火箭农场龙泉西路 801 号院宏凯·壹号庄园 G1#楼 101 铺
二层
联系方式：0902-2306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培、王雪纯
电 话：19915234608、1337971611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标项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三包）

2. 项目实施地点：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三包：巴里坤方向含县城、马王庙、三塘湖、老爷庙、岔哈泉、二红山、红柳峡等地的 7 家单位。

3. 采购需求：本项目需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选取具备相关资质的 1 家主副食品供应商，保障片区伙食单位主副食品（清油、米、面粉、肉类、蔬菜类、禽蛋类、水产类、水果类，各类调料干杂、饮料等）供应。

4. 预算金额：1310000 元

最高限价：1310000 元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供应商若中标，须缴纳中标价 2% 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

7. 其他未尽事宜，与甲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二、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1. 供应的肉类、蔬菜类、蛋类、水产类、调料类、水果类等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 提供的副食品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验合格的食品。

3. 米、面、油、副食品等主要食品，必须是正规厂家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

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5.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 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

三、供货方式及要求

1. **供货方式：**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如有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安排执行，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货地点：**巴里坤方向含县城、马王庙、三塘湖、老爷庙、岔哈泉、二红山、红柳峡等地的 7 家单位。

3. 供货要求：

1. 中标人应至少安排一辆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结果为准。

2.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他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缺斤短两或变质腐烂、过期等质量问题的，经甲方查清若每次出现上述现象 1 次，食品应当全部退回，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配送；在有权责令中标人进行补送调换的同时，将每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壹仟元整）作为违约金，出现 3 次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采购人选择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中标人供应货物时应出具供货清单（一式三联），并详细列明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和供货价等。每周及时开具含税控系统销货清单明细发票，因中标人原因延误开具发票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开具的，采购人可扣除当期违约金。

4.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均需提供身份证明、健康证明和由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与供货人代表现场同时逐品种、逐数量，核对数质量，供货人提供货物三联清单（供货方盖章），采购人验收完毕在供货单上签字后，验收完毕。

（二）验收标准：

1. 米、面、油类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执行标准等；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2. 蔬菜水果类交付采购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 90%以上；货品色泽鲜亮、无异味、形态新鲜，无枯萎、损伤、病变、虫害等。

3. 鲜肉类必须为当日本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新鲜肉，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提供屠宰场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冷冻肉冻实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色泽均匀，干净、无异味，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冷冻食品需解冰的按解冰后实际重量计算。

5. 家禽类、鱼类需去净毛（鳞）和内脏，肉质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色泽鲜亮。

6. 熟食类保证新鲜、无异味。

7. 干货调料、饮料类货品干爽、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整齐、均匀、完整，保持应有色泽；整装货品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执行标准等；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以下浮率形式总价报价。（报下浮率：如 9 折报下浮 10%，9.5 折报下浮 5%）；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目所有采购物品的价格，且在市

场基准价的基础上报下浮率。

2. 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的均价为基准【市场价由各片区市场询价民警及询价监督民警（不少于 3 人），组成市场询价小组，分别对所属片区主副食进行市场询价（零售价），所询价的市场（菜店、超市）不少于 3 家，取均价作为当期市场价格】，填报价格下浮率。

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设备、交通、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每迟延一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三次（包括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未按甲方的下单要求送货或送错货，造成甲方开餐困难的，乙方应支付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具体标准视违规情况而定，所有违约金于当月货款中扣除）。如果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2.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3. 应急供应要求：中标人应具备疫情、恶劣天气、突发情况等情况下供应保障能力，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往指定的地点。

4. 要具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的履约能力；能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通过检测、认证等情况，产品服务销售渠道，评审现场需提供顺畅、有效的商务和技术沟通等。

5. 中标供应商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实际采购员、配送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员工，供货时从业人员须提供中标单位为其缴纳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若采购人发现项目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本需求未尽事宜，由采购方（哈密边境管理支队）和供应商协商确定，补充条款以书面形式签订，与本需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招标项目前期共分为三个包，此为第三包，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可中一个包。例如：第一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某供应商已取得第一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此供应商可继续参加第二包的投标，如此供应商在第二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付款方式

物品采购资金每月核算、结算一次。供应商向哈密边境管理支队提供采购明细单（必须有供应商配送人员、哈密边境管理支队采购人员（或各派出所）、库管人员签字）、商业发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号等资料，经哈密边境管理支队按实际发生费用确认，再进行结算。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青年南路 45 号 电话：0902-22752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新星市火箭农场龙泉西路 801 号院宏凯·壹号庄园 G1#楼 101 铺二层 项目联系人：蔡培、王雪纯 电 话：19915234608、13379716113
3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三包） 项目编号：HMZD2026-09-0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金额	预算金额：1310000 元； 最高限价：1310000 元；
6	项目实施地点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9	是否分包	不允许分包
10	媒体发布渠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1	是否组织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2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2025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起至今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起至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信誉承诺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情况介绍； 7. 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8. 项目团队人员；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0. 供应商声明函； 11. 技术方案； 12. 承诺书； 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报价文件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14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以下浮率形式总价报价。（报下浮率：如 9 折报下浮 10%，9.5 折报下浮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下浮 0%。 本项目报价包含食材配送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 备注：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的均价为基准【市场价由各片区市

		场询价民警及询价监督民警（不少于 3 人），组成市场询价小组，分别对所属片区主副食进行市场询价（零售价），所询价的市场（菜店、超市）不少于 3 家，取均价作为当期市场价格】，填报价格下浮率。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金额	缴纳方式：自行选择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26000 元（贰万陆仟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账号：908210100100129769 注：1. 保证金（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2. 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4. 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 5.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4)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电子投标保证金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 6. 一次缴纳保证金的无需重复缴纳，二次可以继续沿用有效。一次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或其他保函方式办理保证金的，二次投标时须联系相关办理单位咨询是否可以继续沿用。 7. 其他 (1) 采用电汇、网银、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保证金，须提供保函或支票等缴纳证明材料；如采用银行保函或线下购买的保函，则须提供明文保函。 注：满足以上两项中任意一项即可。 8.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2) 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
1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8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9日10点00分
	投标文件提交 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0	开标时间、地点	2026年10月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21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4	确定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供应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人须缴纳中标价 2% 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
26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27	接收质疑函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新疆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2-2306116 电子邮件：2283585246@qq.com 通讯地址：新疆新星市火箭农场龙泉西路 801 号院宏凯·壹号庄园 G1#楼 101 铺二层 (2)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电话：0902-2275246

		通讯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青年南路 45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30 分到 13 时 30 分，16 时 00 分到 20 时 00 分
28	投诉受理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9	采购代理费收取	招标代理费收费根据和甲方签订招标代理协议为准。 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后,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新疆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908210100100129769
30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1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供应商须自备具备视频及

		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 7. 分公司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也予以认可；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分公司的资质证书等。 8.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并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及当地主管部门审查验收。
33	付款方式	物品采购资金每月核算、结算一次。供应商向哈密边境管理支队提供采购明细单（必须有供应商配送人员、哈密边境管理支队采购人员（或各派出所）、库管人员签字）、商业发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号等资料，经哈密边境管理支队按实际发生费用确认，再进行结算。
3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 （3）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1.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专家评委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抽取异地专家。
3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且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如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及和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逾期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
--	--

		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逾期提供、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

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4 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5 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

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

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如有）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

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10 分钟供应商还未

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

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供应商。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置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

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发布。

38.3.6 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1 验收主体

39.1.2 采购单位：哈密边境管理支队

39.1.3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9.1.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39.1.5 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39.1.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39.1.7 其他_____

39.2 验收时间：

由采购人与供货人代表现场同时逐品种、逐数量，核对数质量，供货人提供货物三联清单（供货方盖章），采购人验收完毕在供货单上签字后，验收完毕。

39.3 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39.4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39.5 验收内容

39.5.1 技术内容

由采购人与供货人代表现场同时逐品种、逐数量，核对数质量，供货人提供货物三联清单（供货方盖章），采购人验收完毕在供货单上签字后，验收完毕。

39.5.2 商务内容

供货时间、供货地点、运输要求、售后服务等必须响应采购需求。

39.6 验收标准

39.6.1. 米、面、油类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执行标准等；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9.6.2. 蔬菜水果类交付采购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 90%以上；货品色泽鲜亮、无异味、形态新鲜，无枯萎、损伤、病变、虫害等。

39.6.3. 鲜肉类必须为当日本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新鲜肉，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提供屠宰场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冷冻肉冻实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色泽均匀，干净、无异味，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9.6.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冷冻食品需解冰的按解冰后实际重量计算。

39.6.5. 家禽类、鱼类需去净毛（鳞）和内脏，肉质饱满结实、新鲜、无腐

烂异味，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色泽鲜亮。

39.6.6. 熟食类保证新鲜、无异味。

39.6.7. 干货调料、饮料类货品干爽、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整齐、均匀、完整，保持应有色泽；整装货品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执行标准等；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9.7 验收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如有）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如有）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如有）的

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

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2025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2.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起至今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起至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信用信誉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报价得分+ 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折扣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下浮：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下浮率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注：（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的均价为基准【市场价由各片区市场询价民警及询价监督民警（不少于3人），组成市场询价小组，分别对所属片区主副食进行市场询价（零售价），所询价的市场（菜店、超市）不少于3家，取均价作为当期市场价格】，填报价格下浮率。）	10
商务部分（39分）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总分4分。 备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分
2	企业制度	供应商提供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缺陷食品召回管理制度、食品检查制度、环境消杀制度，每提	5分

		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3	项目负责人	针对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经常性联系，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项目的实施、管理及售后服务工作，以减少交流的中间环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由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健康证。	2 分
4	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分，拟投入人员最少 4 人，且持有健康证，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项目负责人不包含在内） 本项评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对应人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由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健康证。	10 分
5	配送能力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含驾驶人员，一车一人）（须为公司所有或者租赁）不得少于 3 台，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2. 车辆为冷链运输特种车辆（含驾驶人员，一车一人）的，每具备 1 台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分数总和最高 6 分。 （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买卖合同或相关凭证或车辆租赁合同、人员驾驶证、人员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人员合同等材料；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得少于本项目供货周期）	6 分
6	仓储能力	供应商有 100 到 200 平米（含）物资储备库或中转库的得 2 分，200 到 300 平米（含）得 3 分，300 平米以上	4

		得 4 分。 注：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7	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食品安全投保相关责任险或意外险；提供的得 2 分。注：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 分
8	货源保障	供应商具有稳定的供货渠道，每提供一个供货渠道增加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能证明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	6 分
技术部分（51 分）			
1	配送方案	供应商提供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材出入库管理方案； ②配送进度计划； ③配送安全保障措施； ④货源保障方案； ⑤卫生保障方案等。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得 4 分，满分 20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2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 ①货物质量检查方案； ②食品储存管理方案；	

2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③货物包装、防护保障方案； ④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等。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得 4 分，满分 16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16 分
3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②遇到货源短缺的处理措施； ③针对问题产品召回的处理措施； ④送货时遇到恶劣天气的处理措施 ⑤运输安全应急措施及突发需求预案； ⑥采购人临时紧急采购的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6 分
4	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方案	供应商提供方案包括： ①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 ②台账档案管理方案；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每项内容中每	5 分

		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5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内容； ②售后服务人员及分工安排； ③退换货机制； ④售后服务承诺。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4 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签订版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标项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三包）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哈密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甲方采购乙方生产或经营的主副食品一事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签署

1. 采购内容：本项目需由乙方负责有偿向哈密边境管理支队_____片区，保障片区伙食单位主副食品（清油、米、面粉、肉类、蔬菜类、禽蛋类、水产类、水果类，各类调料干杂、饮料等）供应。

2. 合同签署：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中标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价 2% 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

第二条：采购、供货要求

1. （一）供应的肉类、蔬菜类、蛋类、水产类、调料类、水果类等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二）提供的副食品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验合格的食品。

（三）米、面、油、副食品等主要食品，必须是正规厂家通过 SC 认证的产品。

（四）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五）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六）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如：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含有昆虫或其他异物的；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交货时质保期少于半年以上的；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8) 乙方所供蔬菜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提供 CMA 标识的品

质、农残、重金属检测报告。

第三条：交货及索证

1. 交货时间：具体以甲方需求为主。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临时订货的交货时间为甲方通知要求时间内。

由采购人结合需求，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如有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安排执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乙方须提供自己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底备案，以上证件须经过年审并在有效期内。

3. 乙方须提供所供货物的生产商索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营业执照》、货物《质量检测报告》等索证资料，且保证上述资料均在有效期内，货物《质量检测报告》至少一年一检。

4.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蔬菜、水果等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名，作结算凭证。（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

5. 所有货品按实际标注重量为主，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为准。

6. 如乙方漏单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补单。

7. 乙方所送货物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若出现缺斤短两现象，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全。

8. 中标人应至少安排一辆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结果为准。

9.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他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缺斤短两或

变质腐烂等现象，经甲方查清若每次出现上述现象 1 次，在有权责令中标人进行补送调换的同时，将每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壹仟元整）作为违约金，出现 3 次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采购人选择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0. 中标人供应货物时应出具供货清单（一式三联），并详细列明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和供货价等。每周及时开具含税控系统销货清单明细发票，因中标人原因延误开具发票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开具的，采购人可扣除当期违约金。

第四条：付款方式

物品采购资金每月核算、结算一次。供应商向哈密边境管理支队提供采购明细单（必须有供应商配送人员、哈密边境管理支队采购人员（或各派出所）、库管人员签字）、商业发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号等资料，经哈密边境管理支队按实际发生费用确认，再进行结算。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操作模式等信息；有权随时到乙方的生产场地实地考察、参观，检查乙方的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

2) 甲方在向乙方下单时，须明确告知甲方所需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以便乙方更好地准备货物；

3) 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做出经济处罚。

4)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销货物，但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乙方第二次销售。

2. 乙方：

1) 乙方须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采购、供货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

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

3) 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4) 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未使用的食品及原材料，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但包装损坏、过期等不能再出售的食品及原材料，且非乙方供货过失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6) 乙方须按要求提供供货单据，供货单据中商品须标明品牌、规格、型号（例如笑厨牌香醋，250ml 等），结算发票开具内容必须与供货单据商品一致，同样标明商品品牌规格型号等；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采购、验收人员送礼、送物，不得造假采购单据、提供虚假购物凭证等。

7)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赊欠货物或借贷，凡乙方金钱上一切行为，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缴各项税款，应自行缴纳，如有逃税、漏税之事宜，应自行负责。

8) 甲方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所供货物价格、品质提供等内容进行考察和询价，询价结果将作为乙方配送蔬菜的原价，乙方货物配送单将按照甲方询价结果填报，甲方根据乙方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核算，如出现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1 经考察询价，当月货物中产品存在高于市场询价的，单日所供所有货物不予结算，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

2 乙方如出现 3 次 8.1 所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9) 乙方实际采购员、配送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员工，供货时从业人员须提

供中标单位缴纳半年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若甲方发现项目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 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

2. 甲方按照以下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一）验收方式：由采购人与供货人代表现场同时逐品种、逐数量，核对数质量，供货人提供货物三联清单（供货方盖章），采购人验收完毕在供货单上签字后，验收完毕。

（二）验收标准：1. 米、面、油类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执行标准等；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2. 蔬菜水果类交付采购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 90% 以上；货品色泽鲜亮、无异味、形态新鲜，无枯萎、损伤、病变、虫害等。3. 鲜肉类必须为当日本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新鲜肉，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提供屠宰场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冷冻肉冻实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色泽均匀，干净、无异味，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冷冻食品需解冰的按解冰后实际重量计算。5. 家禽类、鱼类需去净毛（鳞）和内脏，肉质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色泽鲜亮。6. 熟食类保证新鲜、无异味。7. 干货调料、饮料类货品干爽、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整齐、均匀、完整，保持应有色泽；整装货品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执行标准等；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七条：保密约定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物品的类别、品质、价位

等信息；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类别、价位等供货信息，甲方不得向外透露；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每迟延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三次（包括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乙方未按甲方的下单要求送货或送错货，造成甲方开餐困难的，乙方应支付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具体标准视违规情况而定，所有违约金于当月货款中扣除）。如果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货物，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及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乙方的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

4) 有证据证明乙方向甲方采购或验收及相关人员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所有货款，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或造假采购单据、供货凭证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如被终止经营合同、被勒令停业整顿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无任何异议。

7) 乙方透露甲方的采购、经营等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全部货款，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8) 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供货。乙方如擅自停止供货，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解约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9)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欲解约停止供货，必须提前一个月

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

10) 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

11) 乙方供应甲方食品原材料价格严格按照所报下浮率执行，甲方定期采取市场询价方式对供应食品原材料单价进行检查，乙方未按甲方询价价格配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退赔超出货款，扣除质保金 3000 元，累计超出 3 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并终止合同。

第九条：责任免除

乙方因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乙方违约，可以免除乙方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供货及开餐问题。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于签订的日期起开始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自行终止或协议终止的，合同一直有效；发生终止的，以最后的供货日期为终止日期。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发生争议时，亦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通知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本合同末端双方住所地及通信联络地为送达地址；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

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末端所注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原通讯地址继续有效，变更方需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合同的确认

1.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页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页码)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页码)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页码)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页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页码)
七、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九、保证金凭证·····	(页码)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页码)
二、投标函·····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七、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页码)
八、项目团队人员·····	(页码)
九、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页码)
十、供应商声明函·····	(页码)
十一、技术方案·····	(页码)
十二、承诺书·····	(页码)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第三节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提供 2023 年度-2025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起至今无重大违法记录

附：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起至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信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公司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2.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保证金凭证

附：

（1）采用电汇、网银、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保证金，须提供保函或支票等缴纳证明材料；如采用银行保函或线下购买的保函，则须提供明文保函。

注：满足以上两项中任意一项即可。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下浮率_____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照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如不填写，视为无偏离。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以及现有技术人员等 （3）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 （4）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七、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人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业绩为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证书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 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说明：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以及由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从业年限	拟任职务	证书	备注

说明：1. 附表中应提供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主要人员。

2.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明、劳动合同，以及由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

九、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 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 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 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 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十、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技术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内容，请自行编制。

十二、承诺书

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哈密边境管理支队的供货商及合作商，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 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自愿向采购人承诺如下：

1. 绝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采购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3. 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4.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5. 我方保障食品安全的运送设施，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6. 储存食品环境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存放食品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污染、防变质条件。

7. 绝不随意断货、不乱提价格、不重复结算；

8. 绝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串通，做出任何损害采购人利益及声誉的事情；

二、本公司承诺，实际采购人员、配送人员为单位员工，供货时从业人员会提供本公司缴纳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若采购人发现项目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扣除本公司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他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缺斤短

两或变质腐烂等现象，经采购人查清若每次出现上述现象 1 次，在有权责令中标人进行补送调换的同时，将每次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壹仟元整）作为违约金，出现 3 次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采购人选择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1. 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查询截图；以上查询截图仅用作资料留存。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_____ % （下浮率）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项目报价以下浮率形式报价（报下浮率：如 9 折报下浮 10%，9.5 折报下浮 5%）

注：

1. 本项目报价以下浮率形式总价报价。（报下浮率：如 9 折报下浮 10%，9.5 折报下浮 5%）；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目所有采购物品的价格，且在市场基准价的基础上报下浮率。

2. 本项目报价包含食材配送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

3. 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的均价为基准【市场价由各片区市场询价民警及询价监督民警（不少于 3 人），组成市场询价小组，分别对所属片区主副食进行市场询价（零售价），所询价的市场（菜店、超市）不少于 3 家，取均价作为当期市场价格】，填报价格下浮率。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公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公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